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60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雅士林或公司	指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绍兴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	雅士林有限	指	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
3	雅士林集团	指	雅士林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嵊州雅士林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雅士林集团有限公司
4	雅士林领带	指	浙江雅士林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5	金天来领带	指	浙江金天来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6	雅士林纺织	指	浙江雅士林纺织有限公司
7	雅士林置业	指	浙江雅士林置业有限公司
8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1	绍兴市市监局	指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绍兴市工商局	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嵊州市市监局	指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7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绍兴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1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9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2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3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15 号）
24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5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书》
26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6]203 号

致：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林”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儒毅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编制的《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林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57055716M），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绍兴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裘如飞；住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57055716M）。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雅士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绍兴市市监局批准，雅士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衬衫、马甲的 OEM 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74,753.6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36,736.7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6.89%；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338,642.0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00,206.2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39%；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019,591.5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1,229,365.56 元，占营业收入的 88.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公司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市监局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证明》，经工商管理业务系统查询并向商广、经检、消保分局征求意见，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本级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包括雅士

林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推荐业务。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莞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雅士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2日，雅士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雅士林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886,179.15元按1.788617915:1的比例，折合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7,886,179.1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日，雅士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绍兴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雅士林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788617915:1的比例折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范博源	6,000,000	60
2	裘新东	2,500,000	25
3	范茂林	500,000	5
4	裘如飞	500,000	5
5	雅士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林集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三）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 审计报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审亚太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雅士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886,179.15 元。

（五） 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0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雅士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05.94 万元。

（六） 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1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雅士林（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雅士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86,179.15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七） 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绍兴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57055716M），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裘如飞；住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八） 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由 997.182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存在以

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5.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14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4 名为中

国籍自然人，1名为中国境内公司法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范博源	男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达成路**号	33068319871026*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裘新东	男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石璜镇前白竹村**号	33062319761203*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范茂林	男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达成路**号	33062319621003*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裘如飞	女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达成路**号** 家园	3306231962121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雅士林集团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嵊州市市监局”）于2015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7310408XC），雅士林集团章程、嵊州市市监局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雅士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士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	裘如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8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丝线、领带制造、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电机配件的研发；旅游开发服务。
股权结构	裘如飞持有 49% 股权，范茂林持有 51% 股权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根据雅士林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雅士林集团设立资本为其股东的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出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14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博源	6,000,000	60	净资产

2	裘新东	2,500,000	25	净资产
3	范茂林	500,000	5	净资产
4	裘如飞	500,000	5	净资产
5	雅士林集团	500,000	5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714 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雅士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788617915: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

公司系由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自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为雅士林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股东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范博源直接持有公司 60%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博源、范茂林、裘如飞，认定依据如下：

(1) 范博源直接持有公司 60% 股份；范茂林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5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5% 股份；裘如飞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4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5% 股份；范茂林与裘如飞系夫妻关系，范博源系范茂林与裘如飞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5% 股份，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 裘如飞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博源、范茂林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 范博源、范茂林、裘如飞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范博源、范茂林、裘如飞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75%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雅士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雅士林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 22 日，何伟成、裘如飞签署《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合同》。

2003 年 11 月，何伟成、裘如飞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1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3]153 号），同意雅士林有限的合同、章程。

2003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438 号）。

2003 年 12 月 25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03）8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雅士林有限已收到股东何伟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30.12 万美元。

2004 年 1 月 18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04）00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8 日，雅士林有限已收到股东裘如飞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90.36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5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绍兴市工商局”）核准雅士林有限设立，雅士林有限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	裘如飞
注册资本	120.4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雅士林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裘如飞	90.36	0	75	货币
何伟成	30.12	0	25	货币
合计	120.48	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7 日，雅士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裘如飞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雅士林集团；（2）修改合资合同、章程。

2005 年 3 月 27 日，裘如飞与雅士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裘如飞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75% 股权以 90.3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雅士林集团。

2005 年 3 月 27 日，裘如飞、何伟成和雅士林集团签署《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方案》。

2005 年 4 月 1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雅士林衬

衫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5]47号），同意裘如飞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75%股权转让给雅士林集团。

2005年4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438号）。

2005年4月5日，绍兴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雅士林集团	90.36	90.36	75	货币
何伟成	30.12	30.12	25	货币
合计	120.48	120.48	1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雅士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何伟成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25%股权转让给王慧英；（2）变更合资合同、章程相关内容。

2015年7月30日，何伟成与王慧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何伟成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25%股权以6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慧英。

2015年7月30日，雅士林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5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嵊商务[2015]49号），同意：（1）香港方股东何伟成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25%股权转让给新的香港方股东王慧英；（2）股权转让后，雅士林有限投资总额仍为160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120.48万美元，其中：股东雅士林集团出资90.3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王慧英出资30.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就以上变更事项签订的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438号）。

2015年9月8日，绍兴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雅士林集团	90.36	90.36	75	货币
王慧英	30.12	30.12	25	货币
合计	120.48	120.48	1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雅士林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香港方股东王慧英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25%股权转让给裘新东；（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3）雅士林有限注册资本由120.48万美元变更为9,971,828.40元，其中雅士林集团出资7,478,826.12元，占注册资本的75%；裘新东出资2,493,002.28元，占注册资本的25%；（4）终止《中外合资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包含历次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原合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雅士林有限承继、承担。

2015年9月21日，王慧英与裘新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王慧英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25%股权以4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裘新东。

2015年9月21日，雅士林集团与王慧英签署《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合同协议》。

2015年9月28日，嵊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嵊商务[2015]64号），同意香港方股东王慧英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25% 股权（出资额 30.12 万美元）以 70.3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裘新东。股权转让后，裘新东出资 30.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雅士林集团出资 90.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29 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嵊诚会验字（2015）第 025 号），对雅士林有限原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雅士林有限已收到原股东雅士林集团和王慧英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48 万美元（折合 9,971,828.4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雅士林集团	7,478,826.12	7,478,826.12	75	货币
裘新东	2,493,002.28	2,493,002.28	25	货币
合计	9,971,828.40	9,971,828.40	10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9 日，雅士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雅士林集团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范博源；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裘如飞；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范茂林。

2015 年 9 月 29 日，雅士林集团与范博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雅士林集团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60% 股权以 10,7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博源。

2015 年 9 月 29 日，雅士林集团与裘如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雅士林集团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5% 股权以 89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裘如飞。

2015 年 9 月 29 日，雅士林集团与范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雅士林集团将其持有的雅士林有限 5% 股权以 89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范茂林。

2015 年 9 月 29 日，雅士林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30日，绍兴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范博源	5,983,051.86	5,983,051.86	60	货币
裘新东	2,493,002.28	2,493,002.28	25	货币
范茂林	498,591.42	498,591.42	5	货币
裘如飞	498,591.42	498,591.42	5	货币
雅士林集团	498,591.42	498,591.42	5	货币
合计	9,971,828.40	9,971,828.40	100	/

经核查，雅士林有限设立时存在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国籍自然人不具有可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出资的主体资格，因此雅士林有限设立时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存在瑕疵。但是鉴于：（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0年4月7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2）雅士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3）雅士林有限未因中方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雅士林有限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上述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及风险，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其他任何实际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雅士林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

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雅士林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现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衬衫、马甲的 OEM 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雅士林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0584	中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8 (发证日期)
2	雅士林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69HA	中国绍兴海关	2016.1.8 (发证日期)
3	雅士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85021	嵊州市商务局	2016.1.4 (发证日期)
4	雅士林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E2015B010 3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1.4- 2020.12.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上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包括雅士林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雅士林有限）历次经营范围

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自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为雅士林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衬衫、马甲的 OEM 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74,753.6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36,736.7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6.89%；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338,642.0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00,206.2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39%；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019,591.5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1,229,365.56 元，占营业收入的 88.3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七）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公司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博源、范茂林、裘如飞，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5% 股份。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	范博源	60
2	裘新东	25
3	范茂林	5
4	裘如飞	5
5	雅士林集团	5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雅士林集团	裘如飞、范茂林合计持股 100%
2	浙江雅士林领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林领带”）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64.79%
3	浙江金天来领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来领带”）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61.17%
4	浙江雅士林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林纺织”）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74.76%
5	嵊州雅士林丝线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

		接持股 72.45%
6	浙江雅士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林置业”）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70%，范博源直接持股 30%
7	嵊州雅士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100%
8	成都雅士林投资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100%
9	衡阳市雅士林雨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范博源持股 97.56%
10	衡阳雅士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范博源通过衡阳市雅士林雨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56%
11	衡阳雅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范博源通过衡阳市雅士林雨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56%
12	衡阳雅士林休博园有限公司	范博源通过衡阳市雅士林雨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56%
13	衡阳雅士林雨母山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范博源通过衡阳市雅士林雨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56%
14	嵊州市曼贝尼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裘如飞持股 100%
15	湖南林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裘如飞持股 97.75%
16	浙江加力健身器具有限公司	范博源持股 50%
17	绍兴威特印花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

		接持股 50%
18	衡阳汇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范博源持股 50%
19	上海洱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范博源持股 80%
20	上海雅士林男装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100%。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15%
2	嵊州市新巢投资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领带间接持股 10.80%
3	嵊州领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裘如飞、范茂林通过雅士林集团间接持股 20%
4	嵊州市日欣花卉园艺场	股东裘新东持股 100%
5	嵊州市新日利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裘新东持股 9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雅士林领带	水电费、蒸汽费	479,453.98	410,355.32	492,222.90
	面料	141,530.88	/	/
	里辅料	307,601.53	/	2,250.00
	机器设备	192,344.52	/	/
雅士林纺织	面料	334,955.78	/	/
合计		1,455,886.69	410,355.32	494,472.9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雅士林领带	面料	607,500.00	/	/

2. 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 年 1-9 月租	2014 年度租赁费	2013 年度租赁费
-------	------	---------------	------------	------------

		赁费		
雅士林领带	房屋	201,000.00	96,000.00	96,000.00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年2月7日，范茂林、裘如飞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93414020711），约定由范茂林、裘如飞为雅士林有限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自2014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雅士林集团	25,000,000.00	2015.1.31	2016.1.30	1,297,903.48
雅士林领带	25,000,000.00	2015.1.31	2016.1.30	195,790.14
雅士林集团	25,000,000.00	2014.1.31	2015.1.30	619,301.32
雅士林置业	25,000,000.00	2014.1.31	2015.1.30	119,134.42
雅士林置业	19,000,000.00	2013.1.31	2014.1.30	750,527.57
金天来领带	25,000,000.00	2013.1.31	2014.1.30	10,076.71
雅士林集团	6,000,000.00	2013.1.31	2014.1.30	177,412.60

经核查，上述披露的拆借金额为雅士林有限与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当期有拆出和偿还金额，且发生次数较多，金额比较零散，但期初期末实际拆出金额均在借款合同约定的金额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雅士林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雅士林领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雅士林领带取得票据后用于贴现或到期承兑。截至2015年9月30日，雅士林有限存在应付票据

余额 21,000,000 元。

(1) 为规范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②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不再发生不规范的开具票据行为。如公司因过往不规范的开具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其他任何实际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④公司已制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票据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进一步的严格规范。

(2) 办理票据业务的相关承兑银行已就公司办理票据业务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在该行开立的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垫款等违约情况。

(3) 该等不规范的开具票据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害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①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具，并与银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均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要求，按时、足额缴存了相应的保证金，未超过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②公司过往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

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对承兑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承兑银行也未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发现公司因过往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涉及民事诉讼、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形成的票据均已按期解付，由此形成的应收雅士林领带票据融资余额亦全部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规范了内部管理，合法经营，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5.9.30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4.12.31
雅士林领带	应收账款	41,600.04	/	/
范茂林	其他应收款	/	264,993.58	355,100.00
金天来领带	其他应收款	/	10,076.71	10,076.71
雅士林集团	其他应收款	6,970,341.40	24,317,871.34	7,361,025.34
雅士林置业	其他应收款	/	851,784.11	18,002,134.28
嵊州雅士林丝线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560,000.00

雅士林领带	其他应收款	1,373,000.00	/	/
上海雅士林男装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000.00
合计		8,384,941.44	25,444,725.74	26,295,336.33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士林集团及雅士林领带的拆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应付项目（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5.9.30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4.12.31
雅士林纺织	其他应付款	/	/	85,736.00
雅士林纺织	应付账款	334,955.78	/	/
雅士林领带	应付账款	400,674.00	/	/
金天来领带	应付账款	20,000.00	/	/
合计		755,629.78	/	85,736.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12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雅士林集团	纺织品、丝线、领带制造、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电机配件的研发；旅游开发服务。

2	雅士林领带	生产、销售：面料、领带、服饰；高档织物面料后整理加工（不包括印染）。
3	金天来领带	生产、加工、销售：领带、面料。
4	雅士林纺织	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领带、服饰。
5	嵊州雅士林丝线有限公司	加工：丝线，销售自产产品。
6	雅士林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材、五金销售。
7	嵊州雅士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服务（除诊疗）；销售：健身器械、保健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经营管理。
8	成都雅士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项目凭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
9	衡阳市雅士林雨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
10	衡阳雅士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11	衡阳雅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2	衡阳雅士林休博园有限公司	生态休闲、树木种植。
13	衡阳雅士林雨母山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开发；生态农业配套设施经营；种植、养殖业。
14	嵊州市曼贝尼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领带、服饰。
15	湖南林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经营）。
16	浙江加力健身器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运动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微电脑按摩椅、电动按摩椅、按摩床、床垫、枕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	绍兴威特印花有限公司	台版印花、筒子纱染色；生产、销售：服饰、领带；货物进出口。
18	衡阳汇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商业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商业经营。
19	上海洱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食用农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厨房设备、酒店用品、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p>(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p>
--	--	---

上述关联方中, 部分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具体理由如下: (1) 雅士林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未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 雅士林领带、金天来领带、嵊州市曼贝尼领带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领带、丝巾、围巾的生产销售; 雅士林纺织主要从事织物面料的生产销售; 嵊州雅士林丝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丝线的加工销售; 绍兴威特印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领带印花, 前述关联方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终端客户均不相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2) 雅士林置业、成都雅士林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林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雅士林雨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雅士林房地产有限公司、衡阳雅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衡阳雅士林休博园有限公司、衡阳雅士林雨母山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嵊州雅士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加力健身器具有限公司、上海洱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汇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经营范围均不同, 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2月21日,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本人/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

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融通需要，雅士林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防范与规制。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公司发

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雅士林领带拥有的两处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雅士林有限与雅士林领带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雅士林领带将其拥有的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的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的厂房第三层出租给雅士林有限，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40,000元。

2015年7月1日，雅士林有限与雅士林领带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雅士林领带将其拥有的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的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的厂房第二层出租给雅士林有限，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00元。

根据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拥有权益的土地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租赁取得。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地，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能自觉遵守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

雅士林有限与雅士林领带于 2015 年 9 月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雅士林领带向雅士林有限无偿转让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3324058	25	2004.6.28-2024.6.27
2		3371595	25	2004.12.14-2024.12.13
3		3744893	25	2006.10.14-2016.10.13
4	13579	3992247	25	2007.10.14-2017.10.13
5	ASILIN	4172082	25	2008.3.28-2018.3.27

6	YASHILIN 雅士林	5978082	25	2010.2.28-2020.2.27
7	雅士林	6310716	25	2010.4.7-2020.4.6
8		6310717	25	2010.4.7-2020.4.6
9		6002257	25	2011.3.21-2021.3.20
10		8314867	25	2011.5.28-2021.5.27
11	13579 OVERTHROW VOGUE	9157821	25	2012.3.7-2022.3.6
12	ASILIN	7378799	25	2012.10.7-2022.10.6
13	YASHILIN 雅士林 · 1991	11230065	25	2013.12.14-2023.12.13

14	13579	3992246	26	2007.8.21-2017.8.20
15	13579	3992249	14	2007.12.28-2017.12.27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持有人名称由雅士林领带变更为雅士林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501,542.36
2	电子设备	80,660.99
合计		582,203.35

（四） 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的房屋为租赁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的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年11月9日，雅士林有限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934151109001），约定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向雅士林有限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7425%，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2月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过去和现在均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
----	-----	------	------	------	----

					情况
1	BRIO MILANO.LLC	全棉衬衫	USD 233,424.00	2015.4.27	履行 完毕
2	YESSAH CLOTHING LTD	全棉衬衫、 CVC 面料 衬衫	USD 222,600.00	2013.10.20	履行 完毕
3	YESSAH CLOTHING LTD	全棉衬衫、 CVC 面料 衬衫	USD 205,785.00	2014.11.19	履行 完毕
4	BRIO MILANO.LLC	全棉衬衫、 96%棉 4% 氨纶面料 衬衫	USD 145,780.00	2013.8.1	履行 完毕
5	YESSAH CLOTHING LTD	全棉衬衫、 CVC 面料 衬衫	USD 140,400.00	2014.2.25	履行 完毕
6	CAULFEILD APPAREL.GR OUP.LTD	全棉衬衫	USD 124,910.00	2015.5.28	履行 完毕
7	YESSAH CLOTHING LTD	全棉衬衫、 CVC 面料 衬衫	USD 119,190.00	2014.11.26	履行 完毕
8	YESSAH CLOTHING	全棉衬衫、 CVC 面料	USD 113,370.00	2014.12.1	履行 完毕

	LTD	衬衫、 MICRO FIBRE 面 料衬衫			
9	BRIO MILANO.LLC	全棉衬衫	USD 95,200.00	2014.7.28	履行 完毕
10	绍兴创汇进 出口有限公司	全棉衬衫	559,072.50 元	2015.9.11	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浙江新乐纺织 化纤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 棉布	1,671,920.00	2013.6.2	履行 完毕
2	浙江新乐纺织 化纤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 棉布	1,482,580.00	2013.8.20	履行 完毕
3	浙江新乐纺织 化纤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 棉布	1,291,015.00	2013.9.10	履行 完毕
4	浙江新乐纺织 化纤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 棉布	1,249,916.00	2013.5.5	履行 完毕
5	浙江新乐纺织 化纤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 棉布	1,016,030.00	2014.4.1	履行 完毕

6	浙江新乐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棉布	854,330.00	2014.10.8	履行完毕
7	绍兴县云彬纺织品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棉布	749,300.00	2014.10.9	履行完毕
8	绍兴县云彬纺织品有限公司	全棉布、涤棉布	488,800.00	2014.11.1	履行完毕
9	绍兴共创纺织有限公司	全棉布	476,520.00	2014.11.1	履行完毕
10	绍兴共创纺织有限公司	全棉布	443,340.00	2015.6.6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417,905.83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3 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雅士林集团	6,970,341.40
2	雅士林领带	1,373,000.00
3	马礼凤	64,623.25
合计		8,407,964.65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士林集团及雅士林领带的拆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8,189.00 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雅士林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雅士林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雅士林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

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共同签署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共十二章。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本次挂牌及变更公司名称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雅士林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雅士林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雅士林有限也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历次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未全部形成书面决议，但该等瑕疵并未实质影响雅士林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为雅士林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士林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雅士林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

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裘如飞	女	董事长
范茂林	男	董事
范博源	男	董事
范智勇	男	董事、总经理
吴桂红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裘新东	男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范华珍	女	股东代表监事
竹丽	女	职工代表监事
曹红英	女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

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格。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同时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违反此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雅士林有限整体变更为雅士林以来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2	营业税	纳税人的营业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另外，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增值税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3 月 37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文）规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属业务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

（四）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五）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雅士林有限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其中 2014 年度支出 4,996.24 元，2015 年 1-9 月支出 14,886.45 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时、足额补缴了上述税收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雅士林有限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雅士林有限未有税收违法记录，也未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雅士林有限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根据税友龙版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雅士林有限未有税收违法记录，也未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中国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衬衫、马甲的 OEM 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包括雅士林有限）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年产衬衫 1,000 万件、服饰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开[2015]32 号），同意雅士林有限年产衬衫 1,000 万件、服饰 1,000 万件项目建设。

2015 年 7 月 17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雅士林衬衫有限公司年产衬衫 1,000 万件、服饰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2015]19 号），同意雅士林有限年产衬衫 1,000 万件、服饰 1,000 万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DE2015B0103），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了有效的防范。

根据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雅士林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该海关无违规记录。

根据中国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嵊新办事处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雅士林有限在该局没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

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嵊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明细清单》、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

积金账户详细查询清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5 名，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为该分中心管辖企业，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该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代码为 0500188，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正常缴存职工为 9 人，缴存比例符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公司未受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薛昊


吕晴

2016年 1月 19日